

ICS 13.100
CCS G 09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XXXX—XXXX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 保责任管理要求

Requirements of responsibility system for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in dangerous chemical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	2
6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管理要求	3
附录 A（资料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示例	5
参考资料	6

前 言

本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一司业务管理，政策法规司统筹管理。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品安全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8/SC3）技术归口及咨询。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履责要求及履责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

本文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构成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a) 城镇燃气；
- b) 地下水封洞库、地下气库；
- c) 危险化学品厂外运输（包括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的中转仓储、站场；
- d) 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
- e) 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 术语和定义

GB 182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major hazard in dangerous chemicals

专门为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指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并由其包联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的一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3.2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 Person-in-charge of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major hazard in dangerous chemicals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包括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三类负责人，三类负责人分别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负责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4 一般规定

- 4.1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 GB 18218 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储存单元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明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
- 4.2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明确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包括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
- 4.3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应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 4.4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以下简称“技术负责人”），应由企业层面技术、生产、设备等分管负责人或者二级单位（分厂）层面有关负责人担任。
- 4.5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以下简称“操作负责人”），应由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所在车间、单位的现场直接管理人员担任。
- 4.6 主要负责人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的总体管理职责，技术负责人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的技术管理职责，操作负责人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的日常运行操作管理职责。
- 4.7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包括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中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
- 4.8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内容应该与日常隐患排查内容相区分，做好包保责任制与原有制度的有机结合。
- 4.9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工具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考核制度，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有效落实，并对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 4.10 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中应包含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模块并有效运行：
 - a) 包含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清单及履职情况；
 - b) 明确任务类型是日常任务/主要负责人任务/技术负责人任务/操作负责人任务；
 - c) 在任务周期内，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排查任务完成率均应达到100%；
 - d) 包保责任人履职信息与政府端数据互联互通；
 - e) 安全包保履职记录应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个评估周期内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 4.11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责及考核制度，明确考核周期和考核标准。
- 4.12 试生产企业自重大危险源投入物料起，纳入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常态化安全管控体系。

5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

5.1 主要负责人安全包保职责

- 5.1.1 核查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内容履行职责。
- 5.1.2 确认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实用有效，操作人员是否按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
- 5.1.3 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确认各类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 5.1.4 核查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数量、学历和资格是否满足要求，是否进行安全培训，是否具备安全管理操作和应急方面的能力。
- 5.1.5 确认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投入是否到位，是否合理有效使用安全费用。
- 5.1.6 确认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是否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5.1.7 确认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 5.1.8 确认每一处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每半年演练一次，是否达到演练效果。
- 5.1.9 核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运行效果是否达到优良等级。
- 5.1.10 组织建设应用涉及重大危险源特殊作业审批管理、人员定位（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报警优化管理、状态监测等“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场景功能。

5.2 技术负责人安全包保职责

- 5.2.1 现场确认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是否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 5.2.2 现场核查重大危险源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视频监控等是否存在故障、报警等信息，有关设备是否存在超期未检问题。
- 5.2.3 确认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5.2.4 确认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值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 5.2.5 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
- 5.2.6 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组织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5.2.7 现场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工艺、设备、人员变更方案，确保变更过程风险受控。
- 5.2.8 针对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 5.2.9 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5.3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安全包保职责

- 5.3.1 检查岗位操作人员是否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 5.3.2 检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票，监护人是否在场，作业过程有无违章，安全风险是否受控。
- 5.3.3 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装置设备是否存在带“病”运行情形。
- 5.3.4 检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有无违章行为。
- 5.3.5 检查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包括动静设备、自控系统、安全设施等）是否完好。
- 5.3.6 检查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 5.3.7 现场确认现场监控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有效覆盖重大危险源区域。
- 5.3.8 现场确认现场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和火灾报警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报警信息是否及时处置。
- 5.3.9 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警示信息是否及时处置，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5.3.10 检查现场隐患排查人员是否熟悉排查流程，是否运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并形成闭环管理。

6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管理要求

- 6.1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对重大危险源排查要求：
 - a) 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应对其职责所对应的内容至少每半年完成一次检查；
 - b) 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应对其职责所对应的内容至少每季度完成一次检查；
 - c) 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应对其职责所对应的内容至少每周完成一次检查。
- 6.2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设立公示牌（见附录 A），注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职务、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重大危险源等级和名称、包保责任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或更换公示牌相关信息。
- 6.3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应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并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 5 日内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中更新。
- 6.4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日如实向社会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AQ XXXX—XXXX

- 6.5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预警信息处置机制，相关重大危险源责任人应对实时推送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报警、预警信息及时响应、正确处置警示信息并准确反馈信息。
- 6.6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中应包含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要求，企业应利用移动终端实施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时动态管理。
- 6.7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企业相关部门对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的责任考核与绩效管理中。

附录 A

(资料性)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示例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示例见表 A.1。

表 A.1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	
编号：	
(重大危险源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在企业的职务)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在企业的职务)
(重大危险源级别) (最大数量/吨)	操作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在企业的职务)
	监督举报电话 (企业电话)， (企业邮箱)， 12350
主要负责人 职责	1. 2. 3. 4. 5. 6. 7.
技术负责人 职责	1. 2. 3. 4. 5. 6.
操作负责人 职责	1. 2. 3. 4.

参考资料

- [1]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 [2]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 号）
 -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公布）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分级巡查抽查管理办法（试行）》
 - [5]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 号）
 - [6]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 [7]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
 - [8]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数据交换规范》（2023 年修订版）
-